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

目 录

1、请你公司结合国家对烟草行业、包装行业相关政策，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对于未收购的剩余 15%股权，未来是否有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印刷经营许可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续期，如未续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	9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是否涉及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如涉及，请披露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针对客户集中度风险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 2013 年 6-9 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半年增幅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3 年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具体比例，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3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标的资产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有，是否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4年1月10日向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荣股份”）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735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核查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与长荣股份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讨论，现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国家对烟草行业、包装行业相关政策，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烟草行业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烟草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烟草公约》和我国烟草主管机构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的一系列关于烟草产业整合的相关政策。以下主要结合上述政策的出台和背景进行分析。

（一）《烟草公约》的实施对力群股份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03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192个成员一致通过了《烟草公约》，烟草公约及其议定书对烟草及其制品的成分、包装、广告、促销、赞助、价格和税收等问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烟草公约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由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框架。2003年11月，中国政府正式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公约》的缔约国，2005年8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批准了《烟草公约》。2006年1月，《烟草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烟草公约》要求，缔约国在《烟草公约》生效五年后必须全面履约。即到2011年1月，中国必须严格遵

守《烟草公约》的各项条款，其中包括了提高烟草的价格和税收，禁止烟草广告，禁止或限制烟草商进行赞助活动，打击烟草走私，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在卷烟盒上标明“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并采取措施减少公共场所被动吸烟等。中国政府根据《烟草公约》的承诺而对烟草消费采取的控制措施可能影响到卷烟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烟标生产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中共中央对消费环境的相关规定对力群股份经营的影响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对党员干部厉行勤俭节约及廉洁从政等方面提出了要求，随着规定的出台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颁布实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将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新阶段，奢侈浪费之风和“三公”消费将受到遏制，香烟消费也趋向理性，这些都会直接影响卷烟销售的数量和结构，尤其是对高档烟销售影响更大。虽然力群股份的主要客户为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等国内知名厂商，但截至目前其生产的全部烟标产品均应用于红塔山（经典1956）、云烟（紫）等十余种品牌，各品牌售价均在7-10元之间，属于大众消费品牌，受上述政策的影响较小。

（三）国家对烟草企业整合的相关政策对力群股份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目前，全世界共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生产卷烟，但生产集中度很高，规模最大的前 20 个国家和地区卷烟产量占世界总量的比重超过 80%。除中国烟草企业外，全球领先的跨国烟草公司是菲莫国际和英美烟草。我国烟标印刷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集中度很低和我国卷烟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共有卷烟生产企业 30 家，2012 年中国卷烟产销量 4,950 万箱，重点品牌累计销售卷烟 3,663.63 万箱，我国最大的两个烟草工业公司红塔集团和红云红河集团 2012 年卷烟商业销量为 1,050.51 万箱，其中红塔集团 534.51 万箱，红云红河集团 516 万箱，分别仅占全国卷烟产销量的 10.80%和 10.42%。

烟草行业在我国经济领域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国家和地方政府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为了做大做强国内烟草企业及品牌，2006 年年初，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两个 10 多个”的战略构想：加快培育 10 多个重点骨干企业和 10 多个重点骨干品牌，充分发挥重点骨干企业和重点骨干品牌的支撑作用。2008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全国性重点骨干品牌评价体系》，将现有品牌划分为三类：

全国性品牌、区域性品牌和国际性品牌。在公布前 20 名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评价结果的同时，还结合行业实际，将“钻石”等另外 10 个品牌视同前 20 名全国性卷烟重点骨干品牌进行考核。卷烟品牌发展正式从“百牌号”时代进入到了“20+10”时代。在 201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国家烟草专卖局明确提出了“532”、“461”卷烟品牌发展战略，即争取用五年或更长一段时间，着力培育 2 个年产量在 500 万箱、3 个 300 万箱、5 个 200 万箱以上，定位清晰、风格特色突出的知名品牌；争取到 2015 年，培育 12 个销售收入超过 400 亿元的品牌，其中 6 个超过 600 亿元、1 个超过 1,000 亿元。随着市场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国内烟草企业通过跨省、跨地区的联合、兼并、重组，在不断做大做强自身的同时也为卷烟行业及上游烟标行业提供了持续发展的动力。力群股份主要客户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河北白沙等均为国内大型烟草企业，均具有在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532”、“461”卷烟品牌未来发展规划中跻身前列的实力，在国内烟草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效益均排名前列。力群股份生产的烟标品牌均为国内知名的重点卷烟品牌，如“云烟”、“红塔山”、“白沙”等，这些品牌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烟草行业整合政策的不断推进，一些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弱的品牌将被淘汰，其市场份额将转移到其他重点卷烟品牌，有利于力群股份生产经营的稳步增长。

（四）力群股份针对烟草行业相关政策的应对措施

随着《烟草公约》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战略的实施，卷烟企业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更为严格，对套印精度、模切规格、印刷后的运输与储藏等各个方面的均有严格的要求，这些均对烟标印刷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力群股份多年来紧跟国内烟草产业整合政策路线，实行“大品牌”战略，目前主要生产的卷烟品牌属于大众品牌，具有增长性强和产销量大的特点，生产的配套烟标产品质量稳定、工艺水平较高。由于烟标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决定了卷烟生产企业的卷烟质量和生产效率，所以一般情况下，除供应的烟标出现瑕疵外，卷烟生产企业与烟标供应商会形成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加强与卷烟生产企业的深入合作，力群股份在云南和河北均设立了办事处，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实现销售、仓储和售后服务

的本地化，提供快速反应的一站式服务。力群股份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供货速度，以及多年的密切配合与合作关系，在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和河北白沙的烟标供应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保证了经营的稳定性。

二、包装行业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印刷包装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发展政策和印刷包装行业主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促进印刷发展和环保印刷的相关文件，以下结合上述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进行分析。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政策对力群股份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08年2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纲要(2007-2020)，提出充分发挥深圳大型印刷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打造创新平台，整合设计创意、制版、印刷、印后加工、交易、物流等系统功能，通过信息化的科学管理，打造环环相扣、优势互补的产业链，使各个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形成产业链条的良性循环；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2010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实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

从产业政策角度看，力群股份定位于印刷行业，属于深圳市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扶持产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力群股份先后获得“2010年中国印刷100强”、“2009-2010年度宝安区民营百强企业(第14名)”、“2011年度宝安区纳税百强企业(第24名)”、“2012年宝安区“十二五”期间首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宝安区2011年度科学技术奖专利奖”、“2011-2012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二)印刷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环保印刷相关政策对力群股份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1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布了《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该《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将数字印刷及印刷数字化技术装备、高端印刷机械、高端印刷设备、绿色环保印刷设备及配套器材等作为重点发展产品；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2013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推进绿色印刷产业发展的通知》，鼓励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强强联合，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跨产业链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引导形成以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为核心的卫星式绿色印刷发展企业集群。组织印刷企业开展绿色印刷发展观摩学习，系统总结特色发展经验，加快培育一批优势骨干印刷企业。由于烟标印刷中使用的部分油墨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和污染性，随着全球环保呼声日益高涨，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限制卷烟过度包装的政策，2009年初国家烟草专卖局也正式发布实施了《卷烟包装设计规范》，其中明确要求卷烟生产企业应当减少包装材料用量和降低包装成本，避免过度包装，有效地利用资源。国家烟草总局要求卷烟企业在卷烟包装材料选择和使用过程中大力推广应用新材料，进一步降低卷烟包装成本，不断提高环保可降解材料的使用比重。因此，绿色环保包装将成为我国烟草包装行业发展的趋势。

绿色环保是烟草行业的永恒主题之一，它涉及到原材料的选用、机器检测、工艺设计等方面，对烟标印刷企业不仅带来了原材料选用上的投入，而且对环保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力群股份作为烟标印刷企业，越来越认识到研制和生产环保产品的必要性、紧迫性，除了需要采用一些技术相对成熟的绿色包装材料外，还需要配备一定的检测设备，提高印刷工艺与技术等。如果烟标企业不能及时符合环保的要求，将会受到环保压力的不利影响。

（三）力群股份针对印刷行业相关政策的应对措施

为符合绿色环保包装的要求，力群股份在选择环保性原材料时，选用品质高、相对环保的纸张(如真空镀铝纸、镭射转移纸)和低毒、低气味、不易残存气味的油墨及溶剂进行生产（如水性油墨、新型环保油墨）。2009年力群股份还先后购入国际先进水平的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设备、条码仪、色差仪等检测设备，并配备专业人员，对来料、制程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与控制。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在保证设计效果不变的情况下，尽量少使用大面积油墨叠压的工艺，避免使用易加大印品气味的材料。根据不同图文、不同材料、不同时期的温湿度

等因素，随时调整和改进印刷工艺，减少易产生气味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印品中的残存量，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环保、无毒，能满足行业乃至国家对包装印刷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此外，力群股份还与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河北白沙等公司的技术中心及河南郑州国家级烟草技术研究院长期沟通，一方面，及时掌握国家及行业对包装印刷质量、标准和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的动态信息，另一方面，及时针对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对比、调整，以确保产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烟草行业和包装行业的相关政策对力群股份的经营稳定性可能会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力群股份在深刻理解国家烟草政策的基础上，坚持“大品牌战略”，多年来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选择环保性原材料、配置环保设备进行质量检测与控制、调整工艺保证绿色印刷等措施，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客户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能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力群股份通过以上措施能够保证其经营的稳定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对于未收购的剩余 15%股权，未来是否有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

作为长荣股份的重要客户，标的公司力群股份主营烟标印刷，与长荣股份属于紧密联系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将力群股份的烟标印刷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可以利用其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客户群，快速向下延伸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更具抗风险能力的产业布局。

随着烟标印刷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对烟标印刷行业企业发展的作用愈发重要。作为力群股份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对力群股份的销售和生产产生重大影响。通过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的多年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为了长期保持力群股份的技术先进性和客户稳定性，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共同做大做强力群股份，分享其

成长收益，经与标的资产股东商谈，本次交易收购其 85%的股权，保留 15%的股权。

为加深合作，在保留交易对方 15%股权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如下内容进行了明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收购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一人为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促成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王建军、谢良玉保证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离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于未收购的剩余 15%股权，未来是否有收购计划或安排

交易双方尚未对剩余 15%股权的处置事宜进行商谈，目前没有其他收购计划或安排。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长荣股份收购力群股份的股东 85%股权，保留其 15%的股权，是基于加深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成为长荣股份的股东，为了长期保持力群股份的技术先进性和客户稳定性，同时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做大做强，双方同意目前的合作方式。经交易双方确认，对剩余 15%的股权尚未有其他的收购计划或安排。

3、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印刷经营许可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否已续期，如未续期，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群股份印刷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

在长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力群股份拥有一项特许经营许可权，即《印刷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印刷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1905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情况下，印刷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即《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是根据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部门的有关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通知而进行的。如上述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即为力群股份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于2009年10月22日下发的《关于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通知》（粤新出印复[2009]148号）后办理的。截止目前，力群股份本次《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已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深圳市新闻出版局下发的相关通知履行了有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新闻出版局于2014年1月4日下发的《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力群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向深圳市印刷业协会报送了《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资料。

本次年度核验工作与广东省印刷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换证工作相结合，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统一发放新版防伪《印刷经营许可证》，通过年度核验的企业，予以核发新证。根据《通知》中有关“年审换证工作程序”的内容，以及与深圳市印刷业协会工作人员的沟通，力群股份若通过年度核验后，将在2014年3月10日至3月20日取得新版防伪《印刷经营许可证》，力群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的旧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将停止使用。

同时，力群股份出具了《关于通过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声明》，声明其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开展相关印刷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不予年度核验或暂缓年度核验的情况，因此力群股份通过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群股份已按照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和换证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及时办理了《印刷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手续，力群股份通过2014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其通过年度核验后，力群股份将取得续期后的新版防伪《印刷经营许可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是否涉及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如涉及，请披露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群股份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情况

在长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力群股份拥有七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本方法涉及一种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包括复合原膜放卷并涂布转移胶水再与印刷基材复合等步骤；在复合原膜与基材复合之前，复合原膜经沿平行其行进方向被割裂成两部分；复合原膜与印刷基材复合后，对应于印刷基材的后序印刷，所述割破器具割破复合原膜的割裂线在印刷基材上转印的痕迹线，将处于定位套准色标印刷区域内或其他非图文套色印刷区域内。同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发明方法的原膜与基材复合转移时不会产生气泡，提高了复合转移及后序印刷的质量和成品率。

（二）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本方法涉及一种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涂布转移胶水的上胶辊筒上至少留有一处空白区域未设有网点或网孔，对应于所述空白区域的原膜部分将未能涂上转移胶水；原膜与基材复合并剥离后，基材对应于所述未能涂上转移胶水的原膜部分的版面，保留基材原有的低亮度本色，定位套准色标印刷在

保留原有基材低亮度本色的那部分版面上，然后再进行后序的各色套准印刷。同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发明方法套准印刷精确，成品率高，且能节约材料，降低印刷成本。

（三）凹印连线随机激光打码技术

该专有技术通过电眼跟踪凹印印刷标记，经光电转换成电信号，并由此信号触发激光枪控制电脑，从而实现凹印连线精准位置打码。此技术替代了传统分页打码方法，极大的提高了产品打码精度，减少了打码损耗，降低了打码成本。

（四）水溶性凹印印刷技术

该专有技术根据不同产品大块实地及层次网点印刷的要求，将各色印刷区别处理。通过大块实地印刷采用水性印刷工艺，而将要求较高的层次网点印刷采用溶剂性印刷工艺，既满足产品 VOCs 要求，又能保证产品外观质量要求。

（五）凹印 UV 雪花印刷技术

该专有技术利用特殊的凹印制版工艺及 UV 油墨，最终达到了印刷的雪花效果。相对传统丝网雪花印刷工艺，新的印刷工艺使产品的墨层更薄，雪花质感更强、更均匀、更环保、更经济。

（六）凹印磨砂技术

该专有技术通过调整凹印版的网点角度、雕刻深度及网线数，使得凹印版及砂之间更加匹配，从而提高了产品的磨砂效果。该技术替代了传统丝网磨砂印刷带来的套准、干燥及环保等诸多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拓展了凹印产品市场。

（七）连线轮转模切技术

该专有技术通过连线轮转模切，避免了下线平张模切不可避免的咬口边及拖梢所带来的纸张浪费，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合格率，降低了原材料成本。

上述核心技术中，力群股份已取得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的两项发明专利，并且在长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的套准印刷方法	ZL200810141840.4	发明	2008年9月3日至 2028年9月2日
2	复合转移连线轮转印刷方法	ZL200810141841.9	发明	2008年9月3日至 2028年9月2日

出于对其他五项核心技术——凹印连线随机激光打码技术、水溶性凹印印刷技术、凹印UV雪花印刷技术、凹印磨砂技术、连线轮转模切技术（以下简称“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保密的考虑，力群股份未对上述五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力群股份重视产品和工艺方面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创新能力。上述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即为力群股份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工艺流程、技术规范等方面，经过不断研究、反复实验、总结归纳、改进完善后而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经验与技巧，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

力群股份及作为其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针对上述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同时，王建军、谢良玉还承诺了如下内容：

“如力群股份自其前身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2005年成立起至王建军、谢良玉均不再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期间，其使用的主要技术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或者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因此使力群股份遭受损失的，王建军与谢良玉愿意就力群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按照王建军承担62.00%、谢良玉承担38.00%的比例向力群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力群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无论该损失实际发生时，王建军、谢良玉是否仍然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或持有力群股份任何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此而失效。

如王建军、谢良玉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王建军、谢良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群股份上述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力群股份正常使用上述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针对客户集中度风险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针对客户集中度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一）力群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烟标印刷企业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我国卷烟产业的管理体制决定的，也和力群股份“大品牌”的市场战略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烟草专卖局“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各地卷烟厂逐渐合并整合为少数的大型烟草集团，烟草行业统一管理和统一采购不断加强。报告期内，力群股份客户主要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白沙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等全国重点卷烟生产企业，力群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几乎达 100%，客户集中度较高。力群股份生产的烟标品牌集中度较高，均为国内知名的重点卷烟品牌，如“云烟”、“红塔山”、“白沙”等，这些品牌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2 年红塔山销售量排名第一，云烟排名第二，白沙排名第五。

（二）客户对供应商的严格挑选和稳定合作

力群股份的前两大客户云南中烟物资和河北白沙，其中对云南中烟物资的销售，在招标时由两个招标主体红塔集团和红云红河集团分别进行，2013 年 1-9 月的销售各占 22.44%和 77.56%。这两个招标主体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招标决定权各自独立，只是在付款方面由云南中烟物资统一安排。

卷烟企业在选择烟标生产企业时执行严格的遴选和考核制度，招标的考核指标包括：纸张裁切尺寸偏差、外观、物理指标、烟标生产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及时供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等，且认证程序复杂、认证时间较长。为了保障卷烟品质的稳定性，卷烟企业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品质问题。所以，

一般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力群股份作为合格供应商对烟草公司的印刷业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力群股份针对客户集中度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通过提高生产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国家对烟草行业的规划和管理体制，国家烟草专卖局实施“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力群股份一直以来深刻领会国家的烟草政策路线，奉行“大品牌”战略。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不断地对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力群股份的产成品合格率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在 96%以上，处于较高的水平。通过在云南和河北均设立办事处，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实现销售、仓储和售后服务的本地化，提供快速反应的一站式服务，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把握烟草市场整合机会，满足新增品牌供货要求，争取增量订单

在卷烟品牌大整合的趋势下，小品牌会逐渐被大品牌整合。力群股份通过努力及时满足大型卷烟企业新增品牌的技术参数、供货时间等要求，争取新增品牌的烟标印刷订单。把握下游行业整合的机会，是力群股份扩大市场份额和利润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如红云红河集团整合了新疆卷烟厂，力群股份自 2012 年开始生产“雪莲（蓝精品）”烟标。

3、凭借长期为大品牌生产烟标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拓展新客户

力群股份的业务发展思路是在保持现有客户的稳定，并逐步扩大销售量的同时，开拓新的卷烟生产市场。力群股份现有的客户（从招标角度）有：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河北白沙、山东中烟，其中山东中烟即是 2013 年新开拓的客户。山东中烟网站显示，山东中烟总资产 220 亿元，年卷烟生产规模 271 万箱，居全国第五位，主要生产“泰山”、“将军”、“哈德门”三大品牌卷烟。力群股份为山东中烟生产“哈德门”品牌烟标，截至 2013 年 9 月生产量为 2,762 箱，鉴于卷烟企业一旦选定合格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如力群股份 2013 年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则订单有望逐年扩大。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力群股份的主要客户为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河北白沙和山东中烟等重点卷烟生产企业，力群股份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稳定的生产质量和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大品牌”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力群股份的销售量将会随着客户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增长而增长。同时力群股份在保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也将凭借优秀的生产技术和本次交易所带来的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客户。通过以上应对措施，力群股份可以化解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 2013 年 6-9 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半年增幅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报告期内分季度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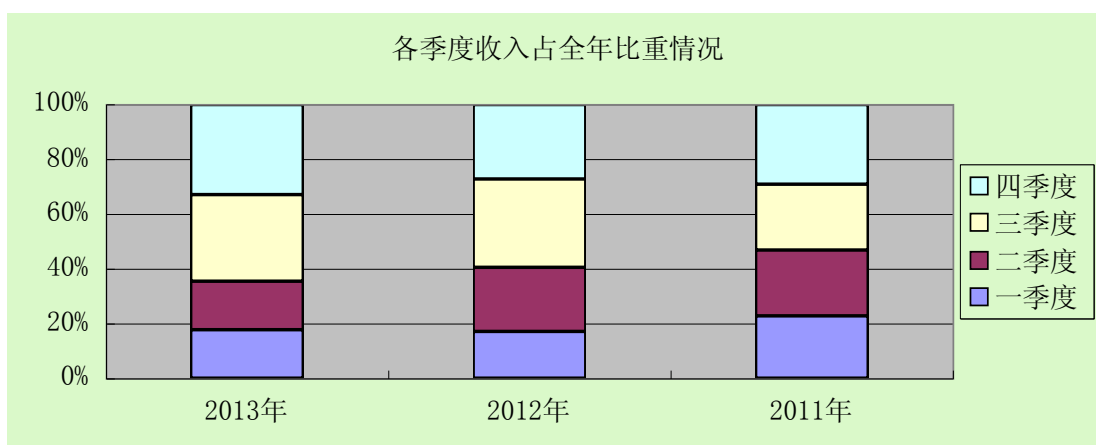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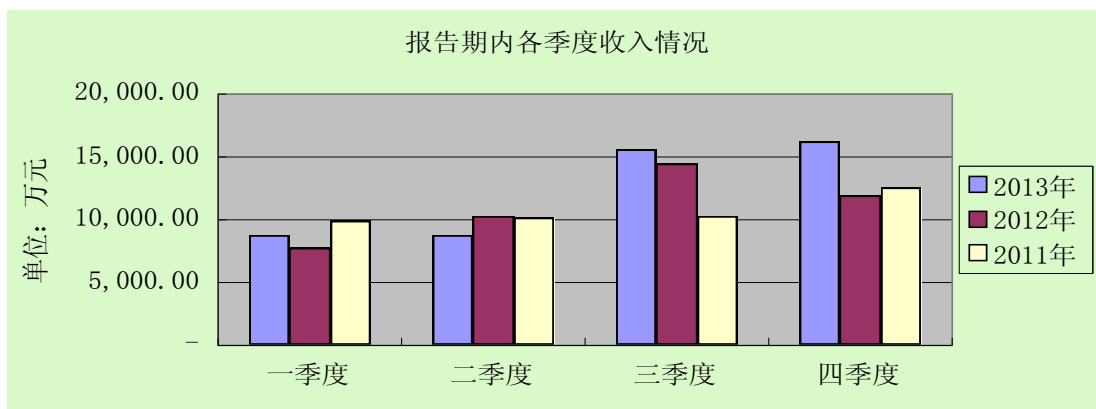
根据力群股份的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 1-6 月力群股份营业收入 17,603.10 万元，2013 年 7-9 月营业收入 15,632.56 万元，2013 年 7-9 月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力群股份按季度统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795.36	17.77%	7,698.88	17.34%	9,941.06	23.18%
二季度	8,807.74	17.79%	10,316.43	23.23%	10,165.32	23.71%
三季度	15,632.56	31.58%	14,438.27	32.52%	10,266.47	23.94%
四季度	16,266.69	32.86%	11,948.73	26.91%	12,509.47	29.17%
合计	49,502.35	100.00%	44,402.31	100.00%	42,882.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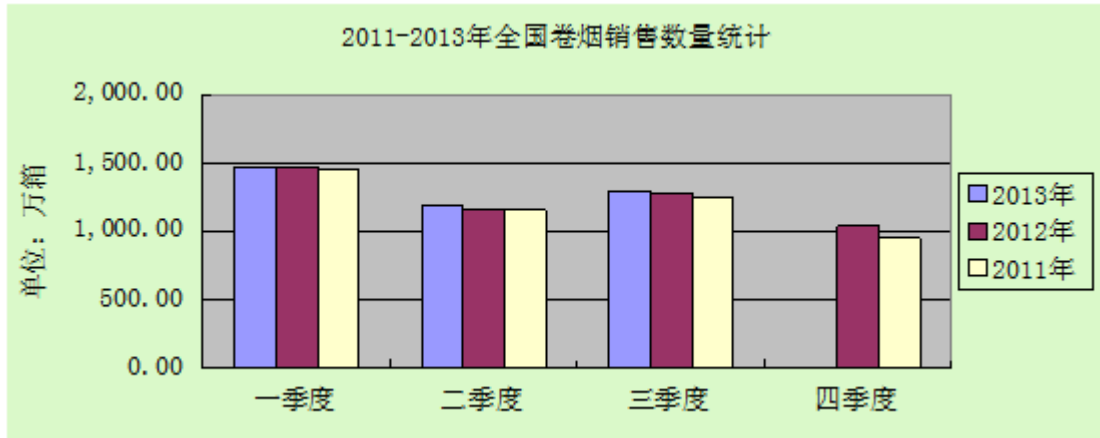
注：2013 年四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力群股份每年的三季度、四季度收入均高于一季度和二季度收入，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各年三、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 53.11%、59.43%、64.44%，各年三、四季度为全年生产和销售旺季，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原因分析

力群股份主营产品为烟标，用于生产卷烟产品，由于卷烟兼具消费品和节日礼品的双重特性，其销售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中秋、国庆、元旦、春节期间为卷烟销售的旺季，尤其是中秋、春节两节前后历来是卷烟销售的高峰期，根据下图的2011年至2013年全国卷烟销量统计情况显示：中秋所在的第三季度和春节所在的第一季度是每年的卷烟销售旺季。而作为烟草行业的上游行业，烟标印刷行业与烟草行业保持了高度一致性，也同时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每年的8月份至次年的1月份是烟标印刷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因此力群股份呈现出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情形。另外，考虑到卷烟生产企业的生产周期因素以及春节假期因素，力群股份对春节卷烟旺季的烟标供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完成，因此呈现四季度收入也大幅增加情形。



数据来源：烟草在线，其中 2013 年四季度销量数据尚未统计完毕。

（三）力群股份针对季节性波动的措施

考虑到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特征的存在，力群股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存货管理和现金头寸管理等环节进行了全方位安排，具体内容包括：首先，高度重视营销部门的作用，销售部门不仅负责开拓市场，还要跟踪烟草企业的生产计划，把最新的市场消息传递给后台部门，避免大的突发性的订单出现；其次，采取以销定购和以销定产模式，实现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紧密联动，采购部门根据产品销售的淡旺季差异合理安排产品的采购，生产部门则根据订单的情况提前安排生产，实现平稳生产，保质保量；第三，始终保持一定的存货，以应对突发的市场需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群股份 2013 年 7-9 月份及 10-12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加，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呈现该特征的原因主要是受大众对卷烟产品消费习惯的影响，尤其是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传统假日销售大幅增加的影响。针对该特征，力群股份在采购、生产、存货、销售等环节制定了针对性措施，保障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3 年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3 年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992.37
资产评估报告书收益法预测数	11,991.72
交易对方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12,000.00
实际实现数（未审数）	12,328.01
非经常性损益	8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数（未审数）	12,247.46

根据力群股份 2013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2013 年 1-12 月力群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28.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247.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2,247.46 万元，该利润水平高于盈利预测水平和交易对方的承诺水平，力群股份完成了 2013 年盈利预测。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并对力群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群股份 2013 年实现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2,247.46 万元，实现了 2013 年盈利预测。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奖励对价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风险因素

（一）奖励对价条款的内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奖励对价的约定如下：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39,7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的 42.5%支付给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和朱华山作为交易奖励对价。

（二）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关于企业合并成本产生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条件的规定：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1）鉴于在本次交易购买日，上市公司预计支付调整对价的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可靠计量对价调整金额，因此在购买日不确认交易对价调整产生的商誉及负债，但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

(2) 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但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3) 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4) 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都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一经减值，不得冲回。

(三) 奖励对价的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未来公司可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力群股份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奖励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39,7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的 42.5% 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交易奖励对价，上市公司应当自 2016 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付清补偿款项。未来如果力群股份实现超额业绩，则上市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数额的现金，将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

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已对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具体比例，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标的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长荣股份、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按照 85.00%、9.30%、5.355%、0.345%的比例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份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

过渡期间损益金额根据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过渡期间，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不得在标的资产以及力群股份之任何资产上新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力群股份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重组方案中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设计分别从力群股份盈利及亏损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上市公司享受收益但不承担亏损的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方案中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设计分别

从力群股份盈利及亏损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上市公司享受收益但不承担亏损的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群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估值情况

（一）力群股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12年9月10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力群股份取得了编号为GR2012442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力群股份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本次评估已考虑力群股份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核查报告期至目前力群股份的知识产权、产品领域、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业务特点、成长性等多方面条件，未发现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以力群股份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可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假设前提，整个经营期内所得税率按15%考虑。

另外，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评估机构通过折现率中的 β 系数来进行调整，评估机构通过计算同属于印刷服务行业的东港股份、劲嘉股份、东风股份、陕西金叶、鸿博股份、界龙实业等六家上市公司的无杠杆 β 值平均数作为本次评估的风险系数。其中，东港股份、劲嘉股份、东风股份、陕西金叶、鸿博股份均为享受15%所得税率的高新技术企业，故该五家公司的 β 系数的测算中，均涉及到了其到期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因此，根据力群股份所承担的风险因素对 β 系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最终

的估值结果已充分考虑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无法续展所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同时，评估师在企业个别风险中也适当考虑了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三）力群股份未来年度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

力群股份如未能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时继续获得认定，即于 2015 年起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将恢复为 25%，在剔除个别风险的影响情况下，经评估师估算，其估值结果将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相差 2,793.00 万元（暂不考虑企业适当减少研发支出的影响），差异率为 2.52%；若企业可以继续获得在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从 2018 年起未能续展，且恢复 25% 的所得税率，在剔除个别风险的影响情况下，经估算，其估值结果与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相差 363.00 万元（暂不考虑企业适当减少研发支出的影响），差异率为 0.3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在相关参数选取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力群股份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因素，同时对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涉及的知识产权、产品领域、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业务特点、成长性等多方面条件进行了分析，最终确定本次评估以力群股份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可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为假设前提。对于力群股份如未能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时继续获得认定，经评估师测算，其估值结果与原评估报告中估值结果相差较小，因此力群股份未来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估值的影响较小。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标的资产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有，是否存在违反该协议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群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收购重组完成后，对力群股份的董事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力群股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长荣股份提名，两名由交易对方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交易对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交易双方同意根据上述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与交易双方沟通确认，交易对方拟提名王建军、谢良玉作为力群股份董事会调整后的董事，除长荣股份拟提名的董事外，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拟任职情况
王建军	董事长
谢良玉	董事兼总经理
严志兵	监事
金英瑜	监事
肖子建	监事
黄革委	财务负责人
方超	副总经理
廖声锋	副总经理
叶兵	副总经理

注：上述人员安排尚需长荣股份、力群股份履行相应的提名、选聘等程序。

综合考虑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014年1月17日，力群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其中，涉及竞业限制的主要内容如下（以王建军签署的协议为例）：

1、竞业限制

竞业限制，是指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双方劳动或聘用关系终止后一定的期限内，不得在相同及相关行业从事与原工作相关的职业（即使具体工作不同，但所在企业与甲方构成同业竞争的也在此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与竞争的行为：

(1) 直接或间接地以个人名义或以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员工、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①投资或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②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

(2) 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的业务关系。

(3) 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员工与甲方的聘用关系。

2、竞业限制地域

乙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地域范围：全世界范围内有效。

3、竞业限制补偿费及其支付方式

(1) 在乙方竞业限制期间，即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乙方离职前最后12个月月平均工资作为竞业限制补偿。

(2) 支付方式为：于每月的15日前，当月的补偿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个人账户。

(4) 乙方拒绝领取补偿费的，视为乙方放弃领取该补偿费，乙方仍需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继续承担竞业限制的义务。

4、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本协议一切约定。

(2) 乙方未与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包括正式雇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服务)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

(4)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甲方企业内部职员离职。

(5)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直接、间接影响或者试图影响甲方的客户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零部件、初级产品的供应客户和企业产品的销售客户, 与上述客户发生任何关系。

(6) 乙方为证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已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 自乙方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2年内, 经甲方提出要求时, 应及时(十天内)向甲方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以证明自己是否履行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义务:

①从甲方离职后, 与新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或者能够证明与新的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据;

②新的单位为该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③或当乙方为自由职业或无业状态, 无法提供上述①②项证明时; 可由其所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或其它公证机构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从业情况的证明;

④三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证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从业情况的证明。

5、违约责任

(1) 任职期内,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同时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处分。如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就实际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列义务, 除应退还所取得的补偿款外, 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对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况的核查, 截止目前, 除朱华山在香港锦虹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外(香港锦虹有限公司与力群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力群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经营的稳定性, 除长荣股份拟提名的董事外, 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已与力群股份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已对竞业限制的内容、地域、补偿方式、乙方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予以明确，截止目前，力群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杜庆平

内核负责人：_____

艾献军

部门负责人：_____

杨光煜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海

程 伟

项目协办人：_____

于宗利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